**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**

涪发改委发〔2021〕873号

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调整涪陵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的通知

重庆市涪陵区自来水公司：

涪陵城区自来水受多种因素影响，供水成本大幅提高，导致供水企业亏损。为促进供水企业发展，通过成本监审，召开调整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听证会等，根据《区政府第140次常务会议纪要》和《2021年区委常委第44次会议纪要》同意，调整涪陵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自来水销售价格

（一）居民用水销售价格。以年度作为计费周期，第一阶梯水量为每户每年260立方米及以下，水价由2.20元/ 立方米调整为2.70元/立方米；第二阶梯水量为每户每年261—360 立方米（含），水价由2.86元/ 立方米调整为3.36元/立方米；第三阶梯水量为361立方米及以上，水价由4.40元/立方米调整为4.90元/立方米。

尚未安装“一户一表”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，水价由2.30元/ 立方米调整为2.80元/ 立方米。

（二）非居民用水销售价格。非居民用水一档由2.70元/立方米调整为3.20元/立方米，二、三档按《关于建立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》（涪发改委发〔2020〕860号）精神执行。

（三）特种用水销售价格。洗浴、洗足、洗车为特种用水，原来的美容美发、游泳池等特种用水分类调整为非居民用水类价格，洗车由4.60元/立方米调整为5.50元/立方米，洗浴、洗足由4.60元/立方米调整为6.50元/立方米。

自来水销售价格外代收水资源费、污水处理费。

二、城区自来水销售范围

城区二水厂、白鹤水厂、李渡水厂、李渡二水厂、江东水厂、龙桥水厂等城市水厂的供区。

三、  有关要求

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，供水企业要加强宣传解释工作，按规定公示调整后的自来水销售价格，确保价格调整政策的顺利实施。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后，企业要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，降低生产经营成本，开展节能降耗，切实提高供水水质，严格执行价格政策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1年11月15日